

湖北青年作家 新方阵

近年来，湖北省作协高度重视青年作家的扶持和培养，出书、培训、竞赛、评奖、推介，形成一套有效的“组合拳”，为青年作家的成长助力。在湖北省青年作家创作会议召开之际，《湖北青年作家丛书》问世，展示了8位湖北优秀青年作家的最新创作成果。

为我们共有的那个故乡而写作

这两年，我的写作大概没有离开两个主题：一个是大地，一个是鄂西。

前者总是涉及到城镇化、圈地运动等尖锐问题。我目睹了乡村在城市的铁蹄下是怎样节节败退的。竹篱笆、木栅栏和泥巴路，在挖土机的面前简直不堪一击。在城乡结合部，圈地的围墙比比皆是。乡村原有的秩序宣告失效，取而代之的是新的生活法则。一块荒地不知要经过多少代人的辛勤耕耘才能变成良田，然而要将之重新变成荒地，仅需一夜工夫。很多人的故乡，就这样被连根拔起。他们不再记得回家的路，不再记得温暖的炊烟和金色阳光下丰收在望的田野。他们需要在钢筋水泥高筑的丛林里重建故乡。而这个故乡，是可靠的吗？

后者是我的出生地，我在那里生活了16个年头。原以为这是我永远熟悉的一块土地，但伴随着我一步步离开小镇、离开湖北，它也正远离我，与我越离越陌生。我企图以文学的方式还原这块土地，却发现我对它的记忆是那么模糊，对它的理解是那么浅薄。我根本就没来得及认真了解我的故乡，就匆忙地告辞了。我一直在想，我真正拥有过故乡吗？

正因为如此，我不厌其烦地写着与这两个题材相关的人和事，试图在我的文学世界里构建一个不会被城市吞噬、不会被遗忘的故乡。这个故乡虽然贫穷，虽然也存在着人性中的种种痼疾，但它绝对不缺少善良、美德，不缺少温暖的炊烟、清亮的月光，也不缺少鸡鸣狗吠。我替那些即将消失的村庄鸣不平，替那些即将被铲平的沃野申诉，替那些即将被遗忘的故乡喊冤。我知道我的声音在机器的轰鸣声中在嘈杂的人群声里在道德沦丧精神滑坡的十字路口，很微弱很微弱，但我不会放弃。我并不反对城镇化，但同情那些永远失去土地的人们；我不反对人们倾巢出动涌往城市，但怜悯那些从此荒芜的故园。

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遇到了很多问题。这些问题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历史上也曾出现过。但我们有必要反思我们的所作所为。我们的初衷是为了我们及子孙后代都有一个好的生活环境，有一个永恒的美好的故乡，而不是将我们现在的故乡从地图上一笔勾销，不是将我们对故乡的记忆强行拆除，不是让过去与现在、现在与未来发生断裂。

文化需要传承，故乡也需要传承。作为一个被汉文化滋养的少数民族作者，我一直想写出那种真正具有“中华气派”和“民族风格”的作品；作为一个寄居者，我一直想写出一个永恒的故乡。我深知要做到这两点万分困难，但前辈作家已做出了表率，我辈不该妄自菲薄，更不该止步不前。

我喜欢观察大街上来往的人群，揣测他们各自有着怎样的故事，也尝试着观察记录周围的人，琢磨不同的教育、不同的人生站点、不同的突发事件，会怎样影响一个人的人生，并试图体察这之间的因果关系。我喜欢观察人在生命长河之中的细微变化，我觉得这是一件有意思的事。

我曾经认识一个女孩，她常常在深夜给我打电话，欲言又止。我知道她有过一段痛苦的经历，我知道解救一个人不仅仅是把她从困境中拉出来，心灵的创伤，回忆的折磨，不是任何安慰能化解的，惟有把她放到正常的人生河流中，让时间来涤荡、洗刷，让新的生命内容来填充，如果正常的人生抛弃她，那么一切都

诗人应该保持对文字的警惕

□小箭

很多时候，诗人无法克服生来自灭的自然规律，写着写着，由于各种原因，突然就不写了。但有时候，他会脱胎换骨，仿佛忽然变成了一个转世灵童，在时光的灰尘中轻盈明亮起来。

诗人有信仰。他信人本善良，信这个世界会美好，但他又是个极端的怀疑论者，是个反对任何牵绊的自由主义者：他追求个性，寻找自我，最后成为一个克服了诸般诱惑坦陈了自我的作者。想当然的，我认为这个过程，就是找到了自我。但问题是，找到的那个自我，可能已经是千疮百孔，连自己都不喜欢。接受意料之外的“我”，当然需要勇气，

但寻找自我的这个故事，继续下去也可能成为一部悬疑片——是继续向读者展示自己腐烂的躯体？还是想尽一切办法粉饰自己？

孟京辉的《一个无政府主义者的意外死亡》中，无政府主义者总结陈词：“当然不能怪你们，事情虽然是你们干的，但教唆的，是他们！说得远一点，是山顶洞人；说近一点，是你们家人……说得唯心一点，是儒家法家……说得痛快一点，都——是——别——人！”

每个“自我”都是别人教唆出来的——既然教唆都是别人，要反抗的，或许就是自己了。

所以，我的诗歌创作无意中给自己造成许多意外：我看到的和自己想象的是对立的，我思考的跟我写出来的是对立的。我所做的一切努力，只是为了创造一种内心的距离感——反抗自我。

我不信宗教，但我相信人类就是那逐出伊甸园的亚当和夏娃，在世俗中变得更加世俗，最后打开了潘多拉盒子，像欣赏烟花一样看那些疾病和邪恶从盒中逸出，在空中散发幽暗的光。而这个时候，人类一片欢腾，为进入一个新世纪而欢欣鼓舞，而克尔凯郭尔曾说：世界，很可能就是以这种方式消亡、毁灭。在这个过程中，诗人很可能只是个旁观者，他所能做的，只是守护人类最后的尊严，去安静地坦然面对，这确实有点悲壮。

诗人不是先知，也不是预言家，但我觉得，诗人还是应该时刻保持一种警惕，或许就是自己了。

一颗年轻的心正等你阅读

□方方

几年前，湖北省作协曾经出版过一套8本的《湖北青年作家丛书》。这套丛书，以不大的篇幅，反映出了湖北青年作家创作的一个侧面。现在，这套书又出版了第二辑，仍然是一套8本，仍然是以小说、散文和诗歌为主的作品集。像先前一样，这8本书仍然充满着年轻人的个性和才华，也充满着他们的率真和诚恳。第二辑的出版恰恰赶上了湖北作协青创会的召开，很好。

在第一辑青年作家丛书出版时，我曾经写过序：“有过写作经验的人都知道，要让自己的作品在茫茫大海般的文学著作中脱颖而出，并非易事。尤其在现代社会，教育的兴盛、网络的发达、出版的轻易，令人都有文化，个个都会写作，谁都可以出一本书，自称作家。而那些虔诚地在文学之路上跋涉的青年们，想要越过层层的平庸之

作而让读者看到自己满带心血的文字、让人们关注到自己未来的写作，更是难上加难。应该说，一个人想要成为社会认可的作家，或者说想要以作品出名，比之上世纪的50年代、60年代甚至80年代，难度要大许多。”

时间过去了5年，众多青年作家仍然继续像先前一样表达着诉求，希望能在我们的支持下，出版自己的作品。而扶植青年作家，使他们尽快拥有了自己的书，并由此得到社会认同，也一直是湖北省作协的重要工作。正因为此，在这次湖北省青年作家创作会议召开之际，这套丛书的出版，便有着格

外的意义。

文学这个东西很有意思，它似乎是万能的，什么人都会去读读它，经常成为一些人的精神支撑；但它又似乎一点用都没有，只配用来茶余饭后消遣消闷。它几千年来都伴随着人类往前走，被人们所吸引所追逐，即使网络发达至今，热爱文学者仍然不计其数。我想，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在于文学作品源自于一种个体的表达，它坦露的是每一个写作者的内心。当无数的个人内心坦然地放在我面前，我们便能通过它们看到无数不同的世界，看到人和人之间的所有

存在。看到人性复杂的层次和莫测的存在，也看到人和人之间既简单亦微妙、既紧张亦舒缓的神秘关系。

世界如此之大，而我们个人的生活触点如此之小。文学又让我们得以了解到一个超越我们自己视野、超越自身常识、超越自己认识深度的另外的世界。我们从中可看到很多不同的人生。有强者的的人生，亦有弱者的人生，而更多的是像我们自己一样的庸常之辈的人生。于是我们的生活可以得到很多参照，内心得到很多鼓舞，精神上得到某种力量。我们每一个阅读者都能从中找到自己所对应和所

私设的佛龛

□李昌鹏

我听过王蒙题为《文学与人生》的讲座，记得他曾说：“人生是芝麻，文学是芝麻里边的油。”如今，他的话让我想到佛家的说法：“我即是佛”。佛就在自己里面，“证悟自性即为佛”。油总是会藏在芝麻里边的，因为芝麻里面没有油，那就不是芝麻。文学藏在人生中，有的人能让它显现为文本，有时则是潜隐状态。我是那种想从自己的人生中榨油的人，我希望自己像一个作家。

在“作家”成为职业的时候，从业者考虑这个职业的收入，考虑文学作品的价格，发现这不是一个油水丰厚的职业。实际上，“作家”不是一种职业，而应是一顶被追封的桂冠。千百年来，作家在中国享有崇高的声誉，并非因富裕或做过多大的官，而是因为他们的作品能让人获得享受，让人获得自由和解放，让人的精神世界更加丰富，活得更像人。我十分羡慕这样的作家，所以，我也想写作。

由于“作家”这个职业的从业者不得不以经济收益为虑，而大部分读者也以实用为选读作品的标准，所以，许多“上榜作品”都是

有实用价值的文学作品，例如系列小说“杜拉拉”就是实用的“白领教科书”。我们不能说“杜拉拉”这样的作品不是文学作品。它是巨大的发行量，它的传播，有力地证实了文学具有良好的携带能力，文学依旧具有强大的功能和意义。如今不是文学的意义衰落了，而是大部分文学从业者、读者对文学要求不高。

管谟业在物质匮乏的年代选择搞文学，和邻居对他说的话有关：作家的生活十分“腐败”，一天三顿都在吃饺子！即便是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莫言，文学最初的意义对他而言不过是一天三顿吃上饺子。那时，他还不是莫言，而是管谟业。对于大多数人而言，如今文学的意义可能连“饺子”也算不上。这样的例子还有：牙医余华最初选择文学，是因为他发现群艺馆的作家每天在街上走来走去，可以不坐班。假设文学的意义对于莫言和余华而言仅仅是吃饺子或不坐班，估计他们是以成为优秀作家的。在选择和追求中，文学赋予莫言和余华意义——他们不再是管谟业和牙医余华，而是成为了作家莫言和余华。个人赋予文学以意义——哪怕是最低级的意义之后，文学也会赋予个人意义，或多或少地改变一个人。

我离心目中的“作家”二字十分遥远，但这不妨碍文学成为我心里私设的佛龛。

《青萝衣》创作感想

□董贝

里没有详细的大纲，连我的脑子里都是片段的闪现。我动笔的瞬间总是很简单，理由只有四个字：想写就写。

我的电脑里有很多故事大纲，那些都是我曾经很有激情去创作完成的小说，但是很奇怪，每当我一鼓作气写出五六千字甚至上万字的详细大纲后，便再没有了创作的激情。相反，我

能写完的故事都没有大纲，全都是靠着“想写就写”。这是个不好的习惯，创作长篇更不应该，容易中途跑偏最后烂尾，弊端我都知道，可我习惯了，跑偏不怕烂尾不怕，一直不停地写下去就是，过程中我是快乐的。

写作或许和性格有关，我大部分时候都是安静的，静下来就喜欢“胡思乱

想”“天马行空”，读书时基本每天都在看小说，然后有一天就真的动笔了。我没有天赋，一开始的创作狗屁不通，想表达的故事完全讲不清楚，一个月也写不了2000字的开头，可我乐此不彼并且从未想过就此搁笔。有一工夫就忍不住打开文档敲敲打打，当创作《青萝衣》的时候，我各种杂七杂八堆积的小说文字也有100多万字了，哪怕里面大部分都是废话，可我还是为此高兴。

写《青萝衣》时前面大约20万字我都非常顺利，每天写的很快乐，这是第一次尝试“鸡毛蒜皮”“家长里短”的

从写作到创作

□胡坚

但只需写作尝试稍稍深入，瓶颈就出现了。生活的匮乏、阅读的偏好、作品越来越难让自己满意。在学生时代较长的一段时间里，写作之于我变成了挣零花钱的文字游戏。

但还是免不了在看到少年时满

怀雄心、一笔一画写下的旧稿（那时还用钢笔）时，苦恼地自问，少年时所梦想的、心中那条真正写作之途，是否要到此为止，是否要半途而废？

第一本小说集《惯青时代》后，我陆续出版了一些约稿或零散文集，《伊拉克》《枪火》《藏锋》《少年之年》《爱情丛林法则》俱是如此，部分是兴趣所致，部分是任务临头，好在写下的东西都不会白费，顶不济，也算是练笔——作为一名新人，我在写作上的实践并不多。

“少年作家”四个字里，作家当得名副实，少年也很快搞不成了。随着生活际遇的变化，不用靠文字游戏混零花钱了，取而代之的是各方的无奈袭来，文学之于我反而成了一个内心的寄托和渠道。

这些年里，我写了一些不曾发表的文学作品，最简单的冒险故事。主人公只有一位，虽然身处不同时代，漫游在各异背景，身份更是多变，但永远只有一个名字。在我笔下，陈越的名字一经出现，就将主动接管全部的故事。

陈越是我的斗士、我的代言人、我的游侠骑士。

我并不知道公众是否有机会见到他，我希望如此，尽管这很难，因为陈越的出身决定了，他并非文学人物，因此没有修改的必要。

这么显得不太老练，虽然从学生时代到今天，我短短的写作之路已有10年时光。换作其他行业，或许可称“资深”了，但在写作这行里，却是刚刚开始。

给苦难以温暖

□喻之

将徒劳无功。这是《三姐的婚事》写作最初的源动力。

千百年来，小说、散文、诗歌都是我们的精神家园，给我们在现实世界绷紧了的神经以按摩和舒缓，为我们进行深层次的诊疗，并带来无限温暖和希望。我希望我的作品也是这样的。

《迷失的夏天》中，一个虚荣的女孩遭遇困境，在男友和经纪人的引诱下，一步步迷失，危急关头，营救她的却是一位

自食其力的盲人青年。虚荣可耻吗？虚荣有多可耻呢？

20年前还是小学生时，我读莫泊桑的《项链》，感到深深的心痛。作者拿着上帝的魔笔主宰人物命运的时候，从纸页里透露出来的却是重重的冷漠和嘲弄。上帝怎么能这样对一个手无寸铁的凡人呢？我是我小说的王，我爱自己笔下的每一个臣民，我怜悯每一个有血有肉的生命，我想对他们说：你灿烂的

笑、无声的哭、强烈的自尊、隐藏的自卑、趾高气扬下的外强中干，飞扬跋扈后的低声抽泣……我想说，你的苦我懂。我要求自己的文字能浸润汗水、泪光、血色、欢乐、甜蜜和悲悯。我尊重现实，也让人物遵循自己真实的命运，折磨他，却怜悯他、包容他、爱他。因此，我写一个盲人青年夏天，来爱叶晓晓。

也许，很多作家有十八般武艺，而我

却只有一颗善感的心和许多眼见的苦

难，我更愿意贴近生活，给身边的芸芸众生以温暖。我常对自己说，每一本书，背后都站着一棵树，你的文字，要对得起一棵好树。白纸黑字已铺陈，惟愿自己的努力对得起一棵好树。

不管是对生活的警惕，还是对文字的警惕。诗人应该始终保持一种新鲜感，写的每一首诗，都应该是来到这世界的第

一首诗，让诗歌不断传世，抛却自身的陈

腐气，造成一种疏离，不断地审视自己，

避免写作的惯性，以免过早自杀自灭，先

这个世界而去。

生物学老师教育我，蚂蚁是靠气味来交流的，蚂蚁死后，会被其他蚂蚁抬到“公墓”。有人就此做了一个试验：先找到蚂蚁公墓，在那儿收集一些蚂蚁尸体，磨成粉末，将这些粉末撒在守护蚂蚁洞的“蚂蚁卫兵”身上。有趣的事情发生了，蚂蚁倾巢而出，要把蚂蚁卫兵带到公墓去，卫兵们当然不愿意啦，押运途中奋力反抗……直到最后卫兵们身上的气味散去，一切也就恢复正常。而我可能就是那些蚂蚁的守卫，在被押运的途中，等待尸体的气味散去。

第一百零一阵风

和第一个诗人

□王梦远

诗在一定程度上像搭个飞机散个步，最后没钱了爬着回家丢了钥匙。这就是一阵风，从沿海也不一定非得吹到内地。一首诗是风吹过衍生的鱼尾纹，我们负责用墨笔养活这些声调，再溜出来转一转，给它娶个迷失的春天。诗人的鬓角不一定非是飞翔的，瞳孔不一定非是蓝紫的，鞋子也不一定非是阿迪达斯的，只是对一只偶然路过的小句子有着强烈的热爱；对一片偶然路过的蓝天能发出感慨。

某日上午和一位编辑谈信仰，其实也就是滥竽充数；但我第一次发现有一个坚定的信仰多么美好——对于诗本身，这种信仰可以让你瞬间有了质量和密度。信仰一堆木质的句子，可以被用填充火炉。

诗有着自己的灵。这个灵是有灵

感的灵，灵气的灵，灵魂的灵，所有的

轨道会聚到一起，却叫你喊不出名

字，认不清颜色。多好的灵，与其说上

帝是一位胡子花白的老人，不如说他

就是一首诗，全部的灵。

现在又有风吹来了，是第一百零一阵风，也是第一百零一阵风。一只兔子从这里跑过，全然不顾这多好的夏天，多好的衰弱的春天，多好的未出生的秋天和冬天。现在语文课本练习里的中心思想和表现手法，过于繁杂，搭起

了一座囚禁诗人之心的牢狱。它们把田垄的真名，鸟的新羽和山的身份证件都关押了进去。只是，墙是有缝的，而春天的出入，只需要一罐风。

第一百零一阵风带我散步之前，难得地回味了一下这首诗集里的部分诗，才发现模模糊糊的感官和清清楚楚的思想对一个写诗人的的重要性。也许这两者是一个软骨块，而我近期的诗歌风格便是将它们拼接起来，上上螺丝弹簧，用语言和节奏在其上涂一些黑白的圆圈，生出一只猫尾。一首诗是一只尾巴，在春天来了和走了的时候，向着一朵花的开和败，摇一摇，弯一弯。

什么是诗？我不是搞理论的，也不是搞管理的，只不过有时候喜欢像大人那样故作玄虚地填些概念，再挂在墙上充当一小片太阳——依我还不很确切地理解，诗最起码是不能够钉在那里供人解剖的。就算我狠了心去谋杀一首，这首诗也一定早已骑上驴子，逃之夭夭了。诗是可以动的，一首诗吃进了，你感到心被铺开，手被撕裂，眼被逮捕，胃被追捕；一首诗可以被无数人吃，却永远不被吃光——这个时候，一个诗人就成了一个耶稣，一首诗，就成了一本年幼的圣经。